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公司秘書、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及
(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1) 公司秘書、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美兒女士（「朱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全部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務上。

朱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家詠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全部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林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女士在企業融資、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朱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並歡迎林女士履新。

(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至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張智霖先生及張琦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